

先修科目	實習科目	備註
解剖學(一)(二)	超音波技術實習	先修科目皆需達 60 分以上者，始可修習實習課程。
解剖學實驗(一)(二)	電腦斷層技術實習	
超音波診斷技術	磁共振造影技術實習	
超音波診斷技術實驗	一般 X 光診斷技術實習	
磁共振造影學(一)	特殊 X 光診斷技術實習	
放射線診斷技術(一)(二)	核醫造影技術實習	
放射線診斷技術實驗(一)(二)	放射線免疫暨核醫體外分析實習	
放射線治療技術(一)(二)	心血管造影技術實習	
放射線治療技術實驗(一)(二)	放射治療操作實習	
核醫技術學	放射線劑量實習	
核醫技術學實驗	放射治療計畫實習	
	模具製作暨模擬攝影實習	
	核醫藥物暨放射性同位素治療實習	
<p>1. 大學部實習課程：13 門必修，每門課 1 學分，共計 13 學分。</p> <p>2. 二年制在職班實習課程：13 門選修，每門課 1 學分，共計 13 學分。</p> <p>3. 實習週數：至少 26 週。</p> <p>4. 實施期間：依雙方實習合約簽訂內容。</p>		